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通知时限。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再延长 12 个月。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及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本次《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